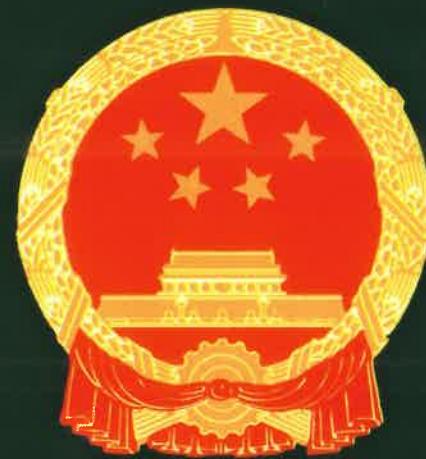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42026GG00026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 2026-01-16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-7#厂房
建设位置	宁化县城南工业园区11号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6209.3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209.32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图审定书  
(宁自然资规审【2025】D09号)

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方案、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